

長庚大學 108 年 2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8 年 2 月 11 日（四）
- 貳、地點：（本次會議議程採傳簽方式進行）
- 參、主席：包家駒校長
- 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如後附傳簽單）
- 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陸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- 柒、討論事項：

記錄：廖麗雯

案由一、訂定「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」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（提案單位：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秉持創辦人「取之社會、用之社會」的辦學理念，長期投入社會關懷，並執行教育部「高教深耕計畫-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，為優化社會責任實踐之執行能力，使本校研發更貼近社會需求，落實本校之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，設置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，為使辦公室有所依據，擬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條文案草案及訂定說明表如附件。

核定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摘要如下
 - （一）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「整合」修正為「協調」，俾利尊重其他平行單位。
 - （二）第四條辦公室主任「設主任一人」，修正為「置主任一人」。「由副校長兼任之」修正為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技合長兼任之」。「另視需要置...及助理數名人」修正為「另視需要置...及助理若干人」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，修正後訂定說明表及條文如附件 pp.1-6。

「長庚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」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、目的與依據</p> <p>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秉持創辦人「取之社會、用之社會」的辦學理念，長期投入社會關懷，並執行教育部「高教深耕計畫-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為優化社會責任實踐之執行能力，使本校研發更貼近社會需求，落實本校之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，設置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。</p>	<p>長庚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制定之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、定位</p> <p>本辦公室得視任務協調本校各處室、各校級研究中心、各學院與通識中心資源共同執行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。</p>	<p>長庚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之定位。</p>
<p>第三條、任務</p> <p>一、策略組</p> <p>(一)各項社會責任議題探索與場域研究，提供校內各單位制定發展目標與策略。</p> <p>(二)協調校內各單位之資源，連結本校研發技術與學生課程用於社會實踐之場域。</p> <p>(三)統籌校內各行政單位與院系所協調工作，並監督推動各分項計畫執行成效。</p> <p>(四)成果報告與年度計畫撰寫。</p> <p>(五)人才資料庫建置。</p> <p>二、執行組</p> <p>(一)社會實踐場域聯繫，串接本校資源與實施場域的需求。</p> <p>(二)連結各校與長庚醫院共同合作執行社會實踐計畫。</p> <p>(三)推動公益團體、企業與政府公部門等外部資源之投入。</p> <p>(四)執行成果推廣與網路資訊平台建置。</p>	<p>長庚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之任務說明。</p>

<p>第四條、組成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技合長兼任之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之，協助主任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，另視需要置博士級研究人員(得由教師或辦公室研究人員兼任)及助理若干人。</p>	<p>長庚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之組成。</p>
<p>第五條、委員會組成與職掌 本辦公室設大學社會責任發展委員會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協調校內各行政單位、院系所與各研究中心資源，決議各項社會責任議題並制定發展目標。置委員五至十人，由辦公室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遴聘校內各處、三院一中心主管及具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員共同組成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</p>	<p>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組成與職掌。</p>
<p>第六條、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辦法未盡事宜之遵循方式。</p>
<p>第七條、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辦法實施與修訂之程序。</p>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	
------	--

長庚大學

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
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00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長庚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秉持創辦人「取之社會、用之社會」的辦學理念，長期投入社會關懷，並執行教育部「高教深耕計畫-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*USR*)，為優化社會責任實踐之執行能力，使本校研發更貼近社會需求，落實本校之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，設置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。

第二條 定位

本辦公室得視任務協調本校各處室、各校級研究中心、各學院與通識中心資源共同執行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。

第三條 任務

一、策略組

- (一) 各項社會責任議題探索與場域研究，提供校內各單位制定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- (二) 協調校內各單位之資源，連結本校研發技術與學生課程用於社會實踐之場域。
- (三) 統籌校內各行政單位與院系所協調工作，並監督推動各分項計畫執行成效。
- (四) 成果報告與年度計畫撰寫。
- (五) 人才資料庫建置。

二、執行組

- (一) 社會實踐場域聯繫，串接本校資源與實施場域的需求。
- (二) 連結各校與長庚醫院共同合作執行社會實踐計畫。
- (三) 推動公益團體、企業與政府公部門等外部資源之投入。
- (四) 執行成果推廣與網路資訊平台建置。

第四條 組成

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技合長兼任之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之，協助主任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，另視需要置博士級研究人員(得由教師或辦公室研究人員兼任)及助理若干人。

第五條 委員會組成與職掌

本辦公室設大學社會責任發展委員會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協調校

內各行政單位、院系所與各研究中心資源，決議各項社會責任議題並制定發展目標。置委員五至十人，由辦公室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遴聘校內各處、三院一中心主管及具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員共同組成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六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